

大仁科技大學

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09.02 行政會議通過

94.10.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1.0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6.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6.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12.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2.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6.0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04.0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校務發展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置大仁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一級主管組成，並視議題性質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或校友擔任諮詢委員。

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秘書室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初審及檢討。
- 二、校務發展資源之整體規劃。
- 三、校長指示事項之研擬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諮詢或列席說明。

第五條 諮詢委員如為校內編制人員時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據本校「校外顧問聘任及酬勞支給要點」支領出席費及車馬費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推行各項任務，進行先期作業，得設各種工作小組先召開會議協議之。
經本會審議通過之重大案件，應再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